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11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9日15:00至2014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召集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兴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4,185,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06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股份364,058,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068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27,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下列议案:

1、《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851,6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434%;反对1,3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3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28,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86.1890%;反对1,3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3.7182%;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2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正义 郑彤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06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昌民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85,42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西安烤鸭店拆迁安置协议的议案》。

同意85,42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健康律师、朱虹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证券代码:600766编 号:2014-006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50万元—27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5.15 %—97.35 %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654,808.71元。

(二)、每股收益为: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12年度因债务重组,公司非经常性收益较高,本年度非经常性收益大幅减少,致使本年盈利较上年大幅度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04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北京武夷南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收到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武夷花园南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规划意见复函》(2014规(通)复函字0007号)。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区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的性质、规模、平面布局以及其它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规划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下阶段,依据规划意见复函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和设计单位商讨,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主要内容:

一、项目位置:

该项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项目用地东至六环辅路,南至紫运园北街,西至武夷花园东路,北至通胡大街。

二、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1、总用地面积:381,441.8平方米

其中总建设用地面积:285,437.8平方米(含商业金融用地面积:52,287.2平方米、住宅用地面积:200,581.1平方米、居住区配套教育用地:28,669.5平方米、宗教社会福利用地:3,900平方米)

腾退城市公共道路面积:85,073.9平方米

腾退城市公共绿化面积:10,930.1平方米

2、总建筑面积:1,094,178.6平方米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727,624.9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366,553.7平方米

地上面积中:住宅516,396平方米(其中商品房450,902.2平方米,保障房65,493.8平方米)、商业71,008.6平方米、商务办公80,118平方米、商务酒店16,192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17,530.3平方米、人防及车库地上出入口等建筑面积950平方米、托老所4,680平方米、托幼20,750平方米。

3、建筑密度:24.2%(平均)

4、容积率:商业金融3.2;住宅2.67(平均);小学、幼儿园:小于等于0.8;托老所1.2;

5、建筑层数:公建18层;住宅32层

6、绿地率:住宅、公建32%;小学、幼儿园30%;托老所35%

7、机动车停车位:地上101辆,地下7,446辆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龙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吕泉锋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议后认为: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吕泉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监事的事宜。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9日10:30时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建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14年2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2日14:3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7日。截止 2014年2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吕泉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参与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2月11日下午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2月10日—2月11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方中厚 杨凯

联系电话:0575-87387532、87387320

联系传真:0575-80708938

邮 编:311800

2、其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3、附件:《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万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选举吕泉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监事彭齐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彭齐放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彭齐放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在新任监事到任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彭齐放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4年1月19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吕泉锋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吕泉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吕泉锋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吕泉锋先生简历

吕泉锋(曾用名吕权锋),男,1976年11月出生,大专文化,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华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吕泉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退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关华玺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已向公司提交了退休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关华玺先生退休。

关华玺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票,自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它职务。董事会对关华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吴启安先生由于职务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吴启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吴启安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吴启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补充一名监事。

2014年1月1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周凤玲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周凤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7日

附:周凤玲女士简历

周凤玲女士,1970年6月出生,曾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三厂副厂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二厂副厂长。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二厂厂长。周凤玲女士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方振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与会董事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启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吴启安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附件一:

吴启安先生,1967年10月出生,曾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一厂厂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三厂厂长。吴启安先生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吴启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根据吴启安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聘任吴启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 恒) (云武俊) (林祺祥)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4-005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9:00

(四)会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9日

(八)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截止2014年1月29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4 年2月7-8日9 :00 至12: 00, 14:00 至17:0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邱海涛先生、张燕女士

(二)联系电话:0754-89811399

(三)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五、其他事项

会议期限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9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吕波、夏金崇、李建国、杨健、郑晓清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自授权日起24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4年1月18日至2015年1月17日止)可行权总数量为436.761万份,并不在不得行权期行权。

详情参见2014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4-01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详情参见2014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之法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34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0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1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34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1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4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自授权日起24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4年1月18日至2015年1月17日止)可行权总数量为436.761万份,并不在不得行权期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011年12月20日,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12年1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2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认为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同意公司取消其未登记的股票期权。

2012年2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东华JLC1,期权代码:037577。授予数量:1,173.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59元,授予人数361人。

201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26.07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45元。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16名原激励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61名调整为345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526.07万份变更为1463.67万份。同时,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25元。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3名,期权数量由1463.67万份调整为1455.87万份。

2013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42名激励对象的433.64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4,303,610.00元。

2014年1月,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建国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

李建国提出第一期行权申请的31,2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4,334,810.00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授予条件及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行权需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等待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以本公司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5%。

(二)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1、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6亿元,均高于授予日2012年1月18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26亿元和3.21亿元。

4、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6亿元,比2010年增长79.00%。

5、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结果,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安排如下: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行权价格:16.25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数量: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30%,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获授期权数(万份) |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
|---|---|---|---|---|---|
| 吕波 | 董事、总裁 | 13 | 0.8929% | 3.9 | 5.2 |
| 夏金崇 | 董事、副总裁 | 10.4 | 0.7143% | 3.12 | 4.16 |
| 李建国 | 董事、副总裁 | 10.4 | 0.7143% | 3.12 | 4.16 |
| 杨健 |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 10.4 | 0.7143% | 3.12 | 4.16 |
| 郑晓清 | 董事 | 7.8 | 0.5358% | 2.34 | 3.12 |
| 金伟 | 副总裁 | 10.4 | 0.7143% | 3.12 | 4.16 |
| 黄杏国 | 副总裁 | 10.4 | 0.7143% | 3.12 | 4.16 |
| 林文平 | 副总裁 | 10.4 | 0.7143% | 3.12 | 4.16 |
|